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或“发行人”）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集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长集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05”。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8.00亿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8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8.00亿元的部分则由主承销商包销。

###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4月9日（T日）结束。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长集转债总计6,820,263张，即682,026,3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5.25%。

类别	配售数量（张）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6,820,263	682,026,300.00

## 二、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T+2 日）结束。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1,163,304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16,330,400.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16,426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642,600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 (张)	缴款认购金额 (元)	放弃认购数量 (张)	放弃认购金额 (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163,304	116,330,400.00	16,426	1,642,600.00

##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主承销商包销。此外，《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 7 张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 16,433 张，包销金额为 1,643,300.00 元，包销比例约为 0.21%。

2020 年 4 月 15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56839498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5日